第六章

大学教师使用的课程大纲示例

一、埃塞俄比亚公务员学院法学院院长盖特楚·阿斯法(Getachew Assefa)教授制定的主题课程表：国际人道法，2002年1月

[埃塞俄比亚公务员学院网址：http://www.ethcsc.org]

(一) 国际人道法的定义、历史与发展

1. 国际人道法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2. 国际人道法的发展

3.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

(二)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保护规则

1.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1) “受保护之人”的概念

(2) 医务人员与宗教人员

(3) 医疗所、队与运送

(4) 可识别的标志

2. 战斗员地位、对战俘的保护

(1) 拘禁原则

(2) 战斗员与战俘的地位

(3) 战俘的待遇

(4) 赔偿与交换
(5) 间谍与雇佣兵
(6) 对战俘的纪律措施与刑事制裁
(7) 对战俘的政治教育

3. 对平民的保护

(1) 保护平民的一般规则
(2) 关于保护对方权力之下的平民的规则
(3) 被拘禁的平民的待遇
(4) 适用于被占领土的具体规则

4. 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或作战方法和手段的影响

(1) 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分
(2) 战争的方法和手段：予以限制的伦理基础
(3) 军事目标与受保护的物体
(4) 预防措施
(5) 受到禁止的攻击
(6) 一些相关事项
- 游击战争中的区分原则
- 过度的附带损害
- 种族清洗

5.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

(1) 适用《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2) 基本禁止
(3) 保护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
(4)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特殊规则
(5) 结束违反行为的义务
(6)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7) 刑事起诉中的司法保障

(三)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

1. 尊重的措施

(1) 尊重与确保尊重的义务

(2) 和平时期采取的措施：传播、向武装部队提供法律意见以及采取实际措施（通报其他缔约方）
(3) 进行立法的重要性
(4) 在特定冲突中的执行：受到交战者的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以及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2. 惩治的措施或国内执行

(1) 1949年《日内瓦公约》规定的制度
(2) “严重破坏”与战争罪
(3) 用“上级命令”进行辩护
(4) 为惩治而制定的国内立法
(5) 相关事项
- 国家责任
- 干扰人道援助
- 埃塞俄比亚法律中的国际人道法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道法中的角色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条约为基础的以及《章程》规定的职责
(2) 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动的特性
(3) 各国红会在武装冲突中的角色

(四)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

1. 文化相对性对国际人道法及人权的普遍性

2. 适用领域的比较

3. 受保护的权利的比较

(五) 国际人道法中的难民与流离失所者

1. 难民的地位

2. 保护

(六) 当代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法

1. 来自武装冲突区域的新闻

2. 在冲突中适用国际人道法

二、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埃里克·戴维(Eric David)：国际人道法介绍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http://www.ulb.ac.be]

(一) 结构原则

1. 外部结构

(1) 作为法律的法律

"……将适度原则引入战争哲学本身就是荒谬的。"(克劳斯维茨 (Clausewitz))

战争是人类之间的关系，因此，是可以被编纂的。有许多方法可以确保遵守这一法律。

(2) 作为国际法一部分的法律

- 渊源：公约与习惯
- 国际法的方法论：相对性

(3) 既简单又复杂

- 简单：逻辑与道德的示例
  - 马顿斯条款
  - "人道反射"
  - 最严重的违反总是对基本规则的违反
- 复杂
  -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与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
  - 1907年《海牙公约》与1999年的《议定书》
  - 1909年《伦敦宣言》
  - 1923年《海牙项目》
  -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1980年《联合国公约》
  - 1993年《巴黎公约》
  - 1997年《奥斯陆—渥太华公约》
  -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1999年《秘书长公告》
  -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
  - 一般国际法、国内法

2. 内部结构

(1) 一个与所追求事业合法性无关的法律

- 交战各方平等

(2) 一个变化的几何学

- 武装冲突法的全部→ 国际性武装冲突
  - 国家之间的冲突
  - 民族解放战争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对交战团体的承认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外国干涉
- 武装冲突法的一部分→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
  - 1954年《海牙公约》第19条与1999年《第二议定书》
  - 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
  - 1980年公约的《第二议定书》（经1996年修正）
  -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它从敌对行动开始时适用
  - 最低限度的武装干涉→国际性武装冲突
  - 高强度的武装干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3) 多重对象

- 国家：当事方？保留？
- 国际组织→ 国际实践
- 国家解放运动
  - 1949年《日内瓦公约》
  - 《第一附加议定书》
  - 1980年《联合国公约》
- 国家内的集体
  - 1949年《日内瓦公约》
  - 适用于内部武装冲突的条款
- 个人
  - 个人— 机构
  - 个人— 私人，如果法律直接适用

(二) 实体原则

1. 基本原则

(1) 对抗的必然性

- 战争的必然性
  - 武装冲突法
- 人道的必然性
  - 限于依据武装冲突法可预见之情况的必然性

(2) 受难者的福祉

- 遇到疑惑时，受难者的利益至上
- 武装冲突的权利更依赖对受难者的单方承诺，而非国家间的交换

(3) 与友好关系法不同的法律

- 关于友好关系的法律（诉诸战争权或禁止战争权）/战时法
- 当禁止战争权受到违反时，仍然适用战时法，但这不意味禁止战争权从此不再适用

(4) 并不排除与人权有关的规则的法律

- 人权适用于战时和平时
- 战争法仅适用于战时

2. 海牙法规（武装冲突法）

(1) 你不能攻击所有人

- 关于人员的区分原则：攻击仅限于战斗员

(2) 你不能攻击所有物体

- 关于物体的区分原则：攻击仅限于军事目标

(3) 你不能使用所有方法

- 限制原则与比例原则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 (造成“过分”的伤害：毒气、生物武器、有毒武器、地雷、燃烧武器、核武器……)
- 禁止某些作战方法 (没有正当理由的破坏、不分皂白的攻击、背信弃义)

3. 日内瓦法规的原则（国际人道法）

(1) 处在敌人权力之下的人员必须受到人道待遇，不得有歧视

- 收留和照顾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权利与义务
- 人道对待战俘与被拘禁的平民的义务

(2)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遵守武装冲突法与国际人道法的战斗不是罪行

- 被俘战斗员的战俘地位
- 敌对行为结束时释放及遣返战俘

(3) 处在敌人权力之下的人员不能放弃其权利

- 讯问战俘

(4) (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被占领土仍为外国领土

- 占领不容许兼并
- 占领必须尽可能遵守被占国家法律（常规原则）

(5) 违反战争法律与管理将使实施犯罪的人承担国际责任

- 在国际法中已确立责任
- 个人刑事责任

结　论

“不要给你的敌人造成超过战争必要范围的伤害”
——(让 · 皮克泰)

三、法国克莱蒙费朗第一大学教授米歇尔 · 戴拉 (Michel Deyra)：国际人道法

[克莱蒙费朗第一大学：http://u-clermont1.fr]

基本介绍

- 诉诸战争权、战时法、禁止战争权、战后法
- 冲突的原因与分类
- 人类尊严的国际保护：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与国际难民法
- 国际人道法：历史、特点与文件

第一章：国际人道法的原则

第一节：人道理由

(一) 两害相权取其轻

1. 战争的前提
2. 后果

(二) 适用的保障

1. 适用的扩展领域：拒绝普遍参加条款、共同第3条、不可克减的权利、保护国、特别协议、中立国义务
2. 保障机制：共同第一条、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联合国的角色、调查机制

第二节：红十字的原则

(一) 人道："基本"原则

1. 常规，例如：战俘、保持教育
2. 保护，例如：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平民

(二) 其他原则

1. 公正：禁止客观歧视；比例性；禁止主观歧视
2. 中立：军事、意识形态、供述；保护标志
3. 组织原则：独立、自愿服务、统一（组合、大众、行动的一般性）、普遍性

第三节：适用范围

(一) 适用的属事范围

1. 国际性武装冲突
2. 民族解放战争
3. 国际化了的非国际武装冲突：（国际法院，1986年，在尼加拉瓜的军事行动案）
4.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共同第3条和《第二议定书》
5. 国内动乱（1990年《土库宣言》）
6. 和平时期：标记、军事目标的布置、调整标志使用的规则、建立国家情报办公室、传播国际人道法、刑法的发展、新武器的发展

(二) 适用的属人范围

1. 国家
2.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
3. 民族解放运动
4. 叛乱团体
5. 个人

第二章：国际人道国法的规则

介绍：共同第3条

第一节：与敌对行动相关的规则

(一) 属人方面的限制

1. 攻击者的义务：禁止攻击平民与没有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
2. 受到攻击的人员的义务

(二) 属事方面的限制

1. 禁止攻击民用物体：文物与礼拜场所（1954年《海牙公约》）、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禁止使平民陷于饥饿、焦土政策是非法的）、民防组织、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自然环境（1076年10月10日[原著有误，不可能是1076年，译者注]的《联合国公约》与《第一议定书》第35条第3款和第55条）
2. 禁止攻击某些区域：不设防地方、中立区、卫生区域和地带、非军事化地带（《第一议定书》）、流动或固定医疗队和医疗所

(三) 条件方面的限制

1. 限制或禁止某种武器：因为其后果而受到的禁止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1981年4月10日《公约》规定的受到禁止的武器 (产生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武器、地雷、饵雷和燃烧武器)、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与激光致盲武器的审议会议 (1995年9月、1996年1月以及4月至5月)、渥太华公约 (1997年12月3日)、新武器。
2. 限制或禁止某种作战方法：背信弃义、决不纳降、强迫征兵、驱逐出境、无军事必要而进行的破坏、恐怖主义行为、劫持人质、不分皂白的攻击、武装报复。攻击中的预防措施

第二节：处在敌人权力之下的人员

(一) 对战俘的保护

1. 战斗员作为战俘地位的权利：依冲突的性质而定（国际性武装冲突、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民族解放战争）；依据被俘获的人员而定（第4条规定的受益人、被排除的人：间碟与雇佣兵）。
2. 战俘遵守拘禁规定的权利：在营地拘留的条件（影响身体、智力与道德及法律的情况）。囚禁的终结（个人与集体）。
3. 俘虏获得保护性机制的权利：预防的制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以及对战俘的干预）；制裁的制度（针对国家与个人而言）

(二) 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权利

例子：遇船难者

1. 地位的赋予：遇船难者的的条件、定义、地位的时间限制
2. 地位：权利的性质、适用、以及内容

(三) 对平民居民的保护

1. 保护处在敌人权力之下的平民：处在冲突一方权力之下的人民（人道待遇）；在被占领土上的人民。
2. 对某些类型的人员的特别保障。战争中儿童的权利（儿童受害者；儿童兵；儿童难民）；保护战争中的妇女（作为平民居民的一员；保护其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保护武装冲突中的难民；保护外国人。

第三章：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第一节：预防措施

(一) 批准

(二) 传播

1. 缓和违反行为的影响
2. 预防违反行为的产生

(三) 适用

1. “在一切情况下……尊重”。
2. “尊重……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这项义务的法律性质、内容

第二节：控制的方法

(一) 保护国的角色

(二)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角色

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方式、方法、总部协议 (1992年3月19日)。在执行国际人道法中的角色。（业务活动与遵守国际人道法）
2. 各国红会
3.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4.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三) 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角色

1. 宗教性质的非政府组织 (马耳他骑士团 (Order of Malta)、国际博爱会 (Caritas Internationalis)、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2. 无国界的非政府组织 (医师无国界组织 (MSF)、世界医师 (MDM)、国际医疗援助 (AMI)、残疾国际 (Handicap International))
3. 科学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第三节：惩治的方法

(一) 定罪

(违反国际法的犯罪、严重破坏与战争罪、违反共同第3条与《第二议定书》的行为)

(二) 调查机制

1. 1929年与1949年公约规定的调查程序
2.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第一议定书》第90条）：运作（组成、选举、提交案件）；管辖权（调查、调解、报告）

(三) 司法制裁

1. 国内惩治（普遍管辖机制）
2. 国际惩治（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

第四章：国际人道法的演进

第一节：20世纪末冲突的特点

(一) 发生在南大西洋的冲突

1. 军事行动
2.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

(二) 第二次海湾战争

1. 冲突的展开
2.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战斗的方法与方式、伊拉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战俘与平民的命运）

(三) 种族冲突

1.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
2. 西非的冲突
3. 卢旺达的种族灭绝

(四) 发生在东帝汶的冲突

(五) 北约对科索沃的干涉

(六) 所谓的“ingérence humanitaire”（人道主义干涉）

1. 开始：一项基于公约的权利
2. 协助：一项基于决议的权利
3. 干涉：从政治到媒体的概念

第二节：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ICT)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管辖权与组织：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的范围及其内部组织
2. 组织与案件的程序；法庭的组成；国际刑事法庭前的案件；1995年10月2日的判决，检察官诉达斯科·塔迪奇（Dusko Tadic）案；德拉任·埃德莫维奇（Drazen Erdemovic）案，1996年11月29日；1997年7月13日的杜尚·“达斯科”·塔迪奇案的判决；蒂霍米尔·布拉什基奇（Tihomir Blaskic）案（2000年3月3日的判决）

(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卢旺达危机

2. 联合国承认发生了种族灭绝罪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建立（1994年11月8日第955号决议）

第三节：国际刑事法院
(1998年7月17日的条约)

(一) 管辖权

(二) 结构

结　论

1. 违反国际人道法
2. 恐怖主义与国际人道法
3. 加强国际人道法的适用

四、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约拉姆·丁斯坦教授(Yoram Dinstein)：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大纲

[特拉维夫大学网址: http://www.tau.ac.il]

(一) 介绍

1. 习惯法与条约法
2. 主要条约明细（海牙、日内瓦等）
3. 其中一些条约的宣示地位
4. 强行法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

(二) 军事必要与人道考量

(三) 对战斗员与平民进行区分的基本规则

(四) 合法战斗员与非法战斗员之间的区别

(五) 《日内瓦公约》与《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合法战斗的条件

(六) 战俘：概念与结果

(七) 战俘的待遇

(八) 释放战俘

(九) 受到禁止的武器：一般情况

1. 区分原则（见上文）
2. 禁止给战斗员造成过分伤害的武器

(十) 被条约明确禁止或限制的常规武器

1. 有毒武器
2. 重量轻于400克的爆炸性子弹
3. “达姆弹”
4. 人体内X光无法检测到的碎片
5. 饵雷
6. 杀伤人员地雷
7. 水雷
8. 鱼雷
9. 燃烧武器
10. 致盲激光武器

(十一) 受到明确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 化学武器（毒气战）
2. 生物武器

(十二) 核武器的地位

1. 国际法院1996年就核武器合法型所发表的咨询意见
2. 对该咨询意见的批评

(十三) 军事目标

1. 定义及其范围：“性质”、“目的”、“使用”与“位置”的意义
2. 以桥梁为例

(十四) 与军事目标有关的问题

1. 正在撤退的部队
2. 定点清除
3. 武警
4. 工厂
5. 石油、煤炭和其他矿物
6. 电网
7. 民用机场和港口

8. 火车、货车与驳船
9. 民用电视与电台
10. 政府办公场所
11. 政治领导

(十五) 陆战中设防的地带

(十六) 海战

1. 基本规则
2. 问题，如，禁航区

(十七) 空战

1. 基本规则
2. 问题，如轰炸“目标地区”

(十八) 保护平民免受攻击

1. 直接攻击平民
2. 不分皂白的攻击

(十九) 附带损失与与比例原则

(二十) 保护的终止

(二十一) 用平民为军事目标掩护

(二十二) 使平民陷入饥饿

1. 基本规则
2. 问题，如，包围与封锁
3. 焦土政策

(二十三) 特别保护：丧失战斗力的人员

(二十四) 特别保护：医务人员与宗教人员及其设施

(二十五) 其他特别保护的情况

(二十六) 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

(二十七) 文化财产

(二十八) 保护环境

(二十九) 背信弃义

(三十) 战争诈术

(三十一) 间谍

(三十二) 战利品

(三十三) 交战报复行为

(三十四) 劫持人质

(三十五) 被占领土

(三十六) 战争罪

(三十七) 战争罪犯与非法战斗员之间的区别

(三十八) 危害人类罪

(三十九) 破坏和平罪

(四十) 指挥官责任

(四十一) 主观恶意

(四十二) 可接受的辩护理由

1. 事实错误
2. 法律错误
3. 强迫
4. 精神病
5. 酗酒（？）

(四十三) 不可接受的辩护理由

1. 遵守国内法
2. 遵守上级命令
3. 国家行为

(四十四) 惩罚的减轻

五、肯尼亚内罗毕大学阿昆加·莫马尼教授 (Akunga Momanyi) 的课程大纲

[内罗毕大学网址：http://uonbi.ac.ke]

主题一 — 概述、术语和概念的定义

- 理解国际人道法
- 国际人道法的性质与特点

- “人道法”与“人权法”相区别
- 国际人道法共有的术语与概念，如“冲突”、“难民”、“受难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人道危机或局势”、“人道主义干涉或反应”等

主题二 —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与发展

- 国际人道运动的发展
- 当代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基础
- 重要事项（原因与危机）：战争与武装冲突；国内动乱与政治－宗教迫害；国内居民的流离失所；自然灾害与灾难
- 法律与机构的发展以及反应：1864年《日内瓦公约》至今
- 难民法的发展

主题三 — 法律与机构框架

- 国际人道法：公约与条约：海牙法规；日内瓦法规；关于难民及无国籍人的法律
- 关于司法介入的法律安排，维和；人道援助
- 机构安排与框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与机关（尤其是联合国难民署）；国际、政府间与非政府间机构与机关；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地区的与国内的人道法

主题四 — 理解战争、武装冲突与其他人道局势的受难者

-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与无国籍人
- 冲突的原因及局势
- 法律地位与受难者权利；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与无国籍人
- 受难者的弱势群体：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病人、少数者等
- 使战争法“人性化”

主题五— 破坏国际人道法的救济

- 司法救济：纽伦堡与东京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等
- 使用武力或军事干涉
- 维和
- 人道援助与协助；食物、药品、避难所、辩护与行动主义

主题六 — 国际人道法的新问题

- 近期发展与危机：国际刑事法院；新型的战争与冲突；新的人道灾难等
- 国际人道法与第三代权利：和平权、清洁环境权、发展权
- 国际人道法与艾滋病
- 国际人道法与单极政治格局（即美国主宰世界）
- 国际人道法与科学、军事与技术的新发展

六、国际人道法课程大纲：爱尔兰国立大学 (戈尔韦) 雷·墨菲博士 (Ray Murphy)

[爱尔兰国立大学 (戈尔韦)，爱尔兰人权中心网址: http://www.nuigalway.ie/human_rights]

研讨课一：话题：国际人道法概述

学习收获：批判性地学习国际人道法的概念与目的。使学生熟悉国际人道法的基本概念与性质及其与国际公法的关系。使学生熟悉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及其法律基础。分析国际法调整武力使用的法律及其后果。关于诉诸战争权以及战时法的规则。

研讨课二

课题一：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

学习收获：使学生熟悉两者的适用领域、受保护之人员与执行

课题二：武装冲突的类型－冲突的种类与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标准

学习收获：分析并讨论调整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领域

共同第3条与《第二议定书》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种类

研讨课三：课题：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案例研习— 北爱尔兰与哥伦比亚

学习收获：解释并适用对冲突进行分类的标准，描述在北爱尔兰、塞拉利昂与哥伦比亚的法律与实践结果

研讨课四：敌对行为

学习收获：分析海牙法规与日内瓦法规的区别。分析并解释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框架，以及作战手段与方法

- 受到禁止的攻击、平民居民的定义、军事目标与对象。区分原则与比例原则。《海牙规则》第25条至28条；1923年《海牙空战规则草案》第22条至26条；1949年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3条至26条以及第27条至34条；1977年《第一议定书》第48条至第60条

研讨课五：课题：案例研习：保护平民/ 北约在科索沃的行动；俄罗斯在车臣的行动以及美国在阿富汗的行动

学习收获：分析并解释调整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影响与虐待的法律制度。国际人道法中调整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制度。能够把国际人道法规则适用于当代冲突局势中。

研讨课六：被占领土的特殊规则

学习收获：分析并讨论关于占领的法律的历史发展，尤其是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分析交战占领与非交战占领的区别。从国际人道法以及关于被占领土法律规则的角度分析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与加沙地带的存在。

研讨课七：战斗员与战俘：地位与待遇

学习收获：解释确定战斗员与战俘地位的一般标准，分析调整战俘待遇的规则

研讨课八：课题：国际人道法与和平支持行动

学习收获：分析国际人道法与联合国及相似和平支持行动的关联性。评估《联合国人员安全公约》的相关性，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告》；

思考《关于联合国维和的小组报告》、《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报告》与《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沦陷的报告》的影响。

研讨课九：课题：国际人道法与和平支持行动（继续）
案例研习：索马里与黎巴嫩

学习收获：分析在黎巴嫩传统维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中以及在联合国统一特遣部队与联合国索马里二号行动期间在索马里执行和平中国际人道法的作用

思考失败国家适用国际人道法以及在失败国家适用国际人道法的问题

研讨课十：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学习收获：一般问题、和平时期采取的措施、惩治违反行为、联合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加拿大与爱尔兰的国内法措施

研讨课十一：战争罪与国际法庭

学习收获：分析并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法，以及对国际人道法发展的影响

七、南非西开普大学夏维尔·菲利浦教授 (Xavier Philippe)：国际人道法：

[西开普大学网址：http://www.uwc.ac.za]

第一部分：冲突发生之前的国际人道法

第一次研讨课：国际人道法的定义及通过历史的视角分析其与国际人权法的关系

授课目标：理解国际人道法如何与国际公法相适应；通过与国际人权法相比理解国际人道法的特殊性

学习或再学习：国际法的性质与渊源；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的诞生及其各自的发展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

第二次研讨课：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标准

授课目标：理解国际人道法何时适用以及何时不适用；了解国际人道法的作用以及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

学习或再学习：主要区别：

1) 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2) 国内武装冲突与国际性武装冲突

3) 国内动乱与国内武装冲突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卢旺达的种族灭绝？）

第二部分：冲突期间的国际人道法

第三次研讨课：战斗员与受保护之人员的区别

授课目标：理解战斗员与平民的区别，在武装冲突中给予平民的具体保护；理解依据其所处地点（占领区还是非占领区）与其状况（是否具有国籍）以及冲突性质（国际还是国内）的不同，平民受保护的水平的区别；理解执行这些区别的困难；理解这些区别的后果，尤其是在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

学习或再学习：区分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的标准；武装冲突期间战斗员与平民的权利与义务（参见相关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与1977年《附加议定书》）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安哥拉的案例—“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同盟”与政府之间冲突的“副作用”）

第四次研讨课：因战俘地位而有权得到的保护

授课目标：理解哪些人可以被赋予战斗员地位（国际性武装冲突与国内武装冲突的区别）以及哪些人不能被赋予（间谍、雇佣兵、破坏分子）；理解对之前是战斗员的人员适用“战俘地位推定”的原则；了解关于战俘待遇的规则

学习或再学习：讨论主题：案例研习（种族隔离政权时期关于为“非洲国民大会”斗争的人员被俘后的地位）

第五次研讨课：保护平民居民：战争中的妇女

授课目标：理解保护平民免受虐待，尤其是保护弱势人群，如妇女、儿童或老年人

学习或再学习：《日内瓦第四公约》与1977年议定书(尤其是《第一议定书》)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在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妇女的特殊状况以及对妇女的性暴力）

第六次研讨课：保护受伤及生病的战斗员

授课目标：理解与受伤及生病战斗员有关的规则，尤其是关于无区别地保护所有战斗员的规则；了解对医务及宗教人员的特殊保护，及对诸如医院与救护车这种地方的特殊保护；理解与安全区有关的基本规则，理解对这种特殊保护的限制；了解与死者及失踪人员有关的规则

学习或再学习：《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与1977年两个《议定书》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前南斯拉夫安全区的案例研习）

第七次研讨课：作战手段与方法
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武器

授课目标：理解海牙法规与日内瓦法规之间的区别；了解军事目标的定义及禁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了解对作战手段（禁止和限制使用某种武器）以及作战方法（禁止拒绝饶赦的命令与背信弃义）的限制；接受人道援助的义务

学习或再学习：《日内瓦第四公约》与1977年两个议定书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在非洲使用地雷的案例）

第八次研讨课：海战法

授课目标：理解海战法关于海洋法不同区域的特殊性、可适用的原则以及海战的手段与方法；辨识受保护的目标

学习或再学习：《圣雷莫国际海上武装冲突法手册》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阿根廷和英国之间的福克兰群岛案）

第九次研讨课：国内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不断增长的不确定性

授课目标：比较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与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理解保护的重大区别；辨识规则体系

学习或再学习：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1977年附加议定书（尤其是第二议定书）；《关于最低人道标准的图尔库宣言》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卢旺达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例）

第十次研讨课：集体安全行动与国际人道法

授课目标：关注维和行动与人道援助的关系，理解两者间的区别

学习或再学习：案例研习（关于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及几内亚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例）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关于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及几内亚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例）

第三部分：冲突之后的国际人道法

第十一次研讨课：国际人道法适用的终止

授课目标：辨识终止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标准；学习适用于过渡时期的规则；理解（在失败国家的情况下）没有国内法可适用时，不放弃适用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了解维和行动的局限性

学习与再学习：维和行动的组织与性质；维和人员的行为的作用与局限

讨论主题：案例研习：人道行为的特殊性（关于索马里的案例）

第十二次研讨课：从过去的冲突中总结教训：起诉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授课目标：了解行为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及其关系；理解在解决冲突与人道行动中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了解有能力起诉、审判国际犯罪的司法结构（国内法院、特设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

学习或再学习：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地位；执行国际准则的方式；国际犯罪与普遍管辖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地位;《罗马规约》的地位以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与种族灭绝罪的定义

讨论主题：研习关于南非宪法法院的案例：AZAPO案CCT17/96（主要摘录）或者如何处理有刑事犯罪的儿童兵

八、武装冲突期间对人权的保护

英国威尔士大学(阿伯里斯特威斯)理夏德·彼得罗维奇教授 (Ryszard Piotrowicz)

[威尔士大学网址：http://www.aber.ac.uk]

缩略语

GCI —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GCII —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GCIII —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GCIV —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PI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PII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课程概要

概述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及其历史发展

冲突的种类

一些基本概念

对战斗员的保护

平民的保护

作战手段与方法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对破坏国际人道法的刑事惩治

难民与武装冲突

概述

作为国际法的国际人道法

"如果从某些方面来看，国际法处在法律的临界点上，那么，也许更明显的是，战争法则处在国际法的临界点上。"（H.劳特派特，1952）

法律如何适用于战争—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 平民应当享有免受军事行动影响的一般保护
- 攻击仅能针对军事目标（必须区分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
- 禁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或过分痛苦（比例性）
- 不加区别地尊重、保护并协助病者与伤者
- 处在敌方权力之下的被俘战斗员与平民应当受到保护并优待

国际人道法与士兵的困境

清晨，在人口稠密的城市郊外，一列坦克与运兵车沿着公路向前挺进。我们被左侧的一个空军基地的金属栅栏与右侧的狭长村庄的建筑物困住。我们停下来评估情况。我的战友猫在坦克的回转炮塔里，说到："我不喜欢这个样子"。我们的无线电操作员转过头来对我说，他已经听到许多游击队员正藏匿于此地区的报告。

作为一名坦克手，从我的角度来看，有很清晰的视角。确实，尽管早上的天气阴沉，灰尘密布，但我还是能看到有人影飞快冲进村庄的房屋内，而对面就是公路运兵车上一排排我们的人。我能清晰地看见那些人影全副武装。有人大喊，要求开火。

如果你是坦克手，你将怎么做？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及其历史发展

"战争时法律不彰 (*Silent enim leges inter arma*)"(西塞罗，许多年前的话)

"合法的作战这样的事情是存在的：战争是有其法律的；有些事情可以合法地去做，还有事情则不可以做"（卡迪纳尔·纽曼，1864年）

- 亨利·杜南
- 马顿斯条款
- 海牙法规
- 日内瓦法规
  - 日内瓦公约的地位
  -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第35段与第37段；确定了公约的习惯法地位。(1993) 32 ILM 1159
- 武装冲突中的"普通法"？— 小心处置

塔迪奇案 (不服管辖权而提起的上诉) (1996) 35 ILM 32，尤其是第94段和第127段

冲突的种类

国际性武装冲突

- 适用领域
  - 《日内瓦公约》共同第2条

– 《第一议定书》，第1条第3款，第1条第4款，第9条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国内动乱

国内紧张局势

一些基本概念

除概述部分的基本原则外，还需要注意《日内瓦公约》的以下方面。这些方面独立于公约所保证的权利：

范　围

– 《日内瓦公约》第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条第1款— 适用于已宣布的战争以及从冲突开始后的武装冲突

不可放弃的权利

– 《日内瓦第一公约》至《日内瓦第三公约》，第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8条 — 适用于处在敌人权力之下的所有人员

严重破坏

–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1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1条、第85条

  – 尤其是对武装冲突法的严重破坏

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分

– 必须在任何时候在从事敌对行为的人员与平民居民的人员之间作出区分，以使后者尽量免受伤害，这种区别同样适用于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例如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为什么？

对战斗员与战俘的保护

战斗员与战俘的地位

– 享有受保护权

“受保护之人”，即《日内瓦公约》规定的战斗员或战俘的定义。

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第1条至第3条、第23条第6款、第29条至第31条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4条— 战俘

注意：如果满足以下四项条件，武装抵抗运动也受到保护：

- 他们受一个对其下属负责的人的指挥
- 他们拥有一个在远处即能辨认的标志
- 他们公开携带武器
- 他们依战争法与习惯展开其行动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43条至第45条

（注意“检察官诉塔迪奇”案（上诉），第91段至97段：涉及关于反抗在其生活及行动的所在国当局的非常规武装部队的地位（1999）38 ILM 1518）

- **雇佣军与间谍**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6条至第47条

- **战俘待遇（《日内瓦第三公约》）**

一般义务

第12条至第16条

- **美国拘留的“非法交战人员”**

美国的立场：

www.defenselink.mil/news/Jan 2002

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02/20020207-13.html.

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

-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原则**
  - 保护与照顾的义务

共同第1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条、第11条、第12条

- 伤者、病者的待遇与战俘相同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4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6条

- 寻找伤者、死者与失踪人员的义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5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8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第33条

- 记录并转让关于伤者、死者与失踪人员身份的信息的义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6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9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

- **协助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人员的法律制度**
  - 民间组织与个人可以协助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并且免受惩罚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8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1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7条

- 禁止攻击永久或流动的医疗所以及医疗船只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19条至第23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2条至第35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9条、第12条至第14条

- 尊重与保护医疗运输工具的义务；医院船只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5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22条至第25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22条

- 尊重与保护医务人员的义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24条至第28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36条至第3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15条至第16条

- **红十字标志的意义**
  - 使用标志是为了尊重并保护那些正在使用标志的人，因此应当对其使用进行严格调整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38条至第44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1条至第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8条

- 禁止滥用标志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3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5条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 **《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地位**
  - 检察官诉达斯科·塔迪奇案 (管辖权)，第117段：声称该《议定书》的很多内容宣告或已经变成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 (1996) 35 ILM 32
- **一般条款**
  - 适用的领域

共同第3条—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条

-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原则**
  - “收集与照顾”伤者与病者的义务

共同第3条第2款

- 尊重与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义务；搜寻并收集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7条、第8条

- **规定那些协助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人员的法律制度**
  - 尊重与保护医务人员的义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9条、第10条

  - 尊重与保护医疗队与医疗运送的义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1条

- **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意义**
  - 禁止滥用标志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2条

保护平民

保护平民居民

- **平民居民—《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1章第4条；第2章；第3章第1节

  - 一般保护—《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第1段

同时须注意，国际法一般禁止歧视、酷刑、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二编 — 在冲突一方领土内之外国人

第三编 — 对被占领土上的居民承担的义务；同时参见《海牙章程》第42条至第56条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部第三编（第72－79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至第17条：保护平民的一般规定

- **保护妇女**
- **保护免受性暴力**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7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6条第1款；共同第3条第1款第3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2款

- **作为母亲得到的保护**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

- **保护女性被拘留者与战俘**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4条第2款、第25条、第97条和第108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76条、第85条、第89条、第91条、第97条、第132条、第12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6条第2款；《第二附加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1项、第6条第4款

- **保护儿童**

日内瓦规则有以下目的：

  - 为儿童提供避难所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
  - 维持家庭完整
  - 对于在敌对行为中被捕的儿童，应确保必要的照顾、救济或保护

- **免受敌对行为**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条、第24条与第51条

- **维持家庭完整**

注意以上关于离散的限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6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4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2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82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5款

- **敌对行为期间的保护**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8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条、第77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第3款第3至4项

-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第38条第1款第4项

- **儿童兵**
  -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第38条第2款与第3款

（同时参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2款）

  -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1条、第2条与第3条第1款

  - 198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
  - 禁止强行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惩治破坏行为**

关于惩罚那些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的人的法律将分别处理。此处，只需要注意近期最重要的一个发展趋势，即对妇女及儿童脆弱性的认识不断加深。

保护文化财产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第一议定书》
- 1999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第二议定书》

作战手段与方法

- **1907《海牙第四公约》第22条至第28条**
  - 交战者在损害敌人的手段方面，并不拥有无限制的权利 (第22条)
  - 避免造成不必要痛苦的义务（第23条第5款）
- **《<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不是无限制的。（第35条第1款）
  -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第35条第2款）
- **必须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区分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的义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8条
- **平民居民以及作为个体的平民均不应成为攻击目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2款
- **军事目标的定义：**《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2款 — 同时参见第52条第3款
-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目标：**《第一附加议定书》第52条第1款

核武器

武装冲突中一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咨询意见) (核武器咨询意见)，(1996) 35 ILM 814

第97段："综合考虑国际法当前的发展状况，本院认为，关于在自卫的极端情况下，即一国面临生死存亡的时刻使用核武器为合法抑或非法的问题，尚无法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

杀伤人员地雷

-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非人道武器公约》）
- 《第二议定书》（1996年修正）

- 1999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保护环境

- 具体规则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53条和第14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至第36条，第51条至第52条，第54条至第58条

- 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主要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不过参见第19条
- 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条；1975年生效。(1972) 11 ILM 309
- 1972年《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第2条，第5条至第7条，第21条至第22条，第26条。(1972) 11 ILM 1416
- 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8年生效。(1977) 16 ILM 88
-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科威特的687号决议 (1991年)。(1991) ILM 847
- 1980年《非人道武器公约》(1996年修正)；《第二议定书》(地雷) 第3条，第10条。(1996) 35 ILM 1206
-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9年生效，(1997) 36 ILM 1507 第5条
- 1996年《武装冲突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35 ILM 809，第35至36段，第74至98段
- 环境损害的个人责任，《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

http://www.un.org/law/ilc/texts/dcode.htm

- 第20条第7款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某些战争罪存在个人责任

第8条第2款第1项第4目；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目、第4目、第5目、第9目，第8条第2款第2项第17目至第18目；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0目 (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8条第2款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 基本保证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至第17条— 保护平民居民

内战期间保护人权的问题已在数个语境中讨论过。此处的目的是对可以得到的保护的类型与限制作一概括性介绍。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

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并不是国际人道法的专利

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法能发挥什么作用？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相当复杂，但可以分为以下3个主要领域：

(1) 适用领域
(2) 受保护的权利的种类
(3) 执行机制

适用领域

国际人道法 — 适用于武装冲突与（在一定程度上的）占领期间
人权法 — 始终适用，包括武装冲突期间
国际人道法 — 适用于特定种类的受保护人员
人权法 — 适用于国家管辖下的所有人
国际人道法 — 不允许克减
人权法 — 在某些紧急情况下允许对某些权利加以克减 (如在武装冲突期间)

受保护的权利

国际人道法 — 保护所有种类的权利：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团体的权利—只要它们受到武装冲突的威胁
人权法 — 适用于任何时间（不仅仅在武装冲突期间），但对于不同种类的权利有不同的规定

执　行

国际人道法 — 事件后的执行— 通过国际刑法，与武装冲突前及武装冲突期间的“执行”— 通过国际人道法的传播，特别是在冲突的主要当事方的传播
人权法 — 旨在建立人权标准的公约 — 一般通过对受影响的个人予以赔偿来处理违反行为；（有时）修改国内法

班科维奇及其他人诉比利时和其它16国案

2002 欧洲人权法院

第52207/99号适用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7月9日

http://www.icj-cij.org/icjwww/docket/imwp/imwpframe.htm

尤其是第102－113段；123－137段

对破坏国际人道法的刑事惩治

纽伦堡审判

《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个人责任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国际刑事法院

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及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演进

1. 1945年《纽伦堡宪章》

- 建立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惩罚为欧洲轴心国效力的个人，这些人犯有三种类型的违反行为— 其基础是对这些违反行为存在个人责任

第6条第1款、第2款、第3款与第8条

国际法委员会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及该法庭的判决所包含的各项国际法原则》中加以采纳

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刊》， 第2卷

http://www.un.org/law/ilc/texts/nurnberg.htm

2.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78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277

第6条；第2条

3.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

- 确立了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概念，对此，个人需要承担责任；国家有惩罚的义务 —国家有刑事管辖权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条、第50条

4. 艾希曼案

1961 vol. 36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5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23ILM 1027; (1985) 14 ILM 535

第1条第1款，第4条第1款与第5条第2款

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法庭规约》(联合国秘书长报告附件)：(1933) 32 ILM 1192

– 根据安理会第808 (1993) 号决议设立

(1) 联合国秘书长报告附件：(1933) 32 ILM 1192

第6段至第7段，第9段，第33段至39段

(2) 附件

第2条至第5条，第7条第1款、第3款，第4款

7. 1996年《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草案》

199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刊》， 第2卷 (2)

http://www.un.org/law/ilc/texts/dcodefra.htm

– 最新的几个此类草案，期望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第2条、第3条、第5条与第7条

8. 塔迪奇案（塔迪奇 IT-94-1）

(1996)35 ILM 32

(1997)36 ILM 908

http://www.un.org/icty/tadic/triac2/judgement/tad-sj970714e.pdf

http://www.un.org/icty/tadic/triac2/judgement/tad-sj7057JT2-e.pdf

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0. 国际刑事法院

http://www.un.org/law/icc/index.htm

自2002年起生效。英国是成员国

主要特点：

– 管辖权

– 限定于传统国际罪行

种族灭绝罪（第6条）

危害人类罪（第7条）— 有关行为必须是“在广泛或有系统的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一种行为。

战争罪（第8条）

侵略（第5条）

注意第8条第2款第2项第8目：种族清洗成为一种战争罪

- 个人责任

第25条第2款与第3款；第27条；第28条与第31条第4款

- 上级命令

第33条第1款、第2款与第3款

进行种族灭绝与危害人类罪的命令显然是违法的。

国际刑法认可的妇女与儿童面临的特别风险

- 1948年《灭种罪公约》

参见上文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第6条—种族灭绝罪— 相同定义如上

第7条— 危害人类罪

尤其是第7条第1款第7项；第7条第2款第2项；第7条第2款第6项

第8条— 战争罪

- 国际性武装冲突：第8条第2款第1项第2目、第3目；第2项第12目、第16目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包括第8条第2款第3项第1目至第2目；第5项第6目与第7目

国际刑事法庭关于强奸罪的判例法

- 检察官诉阿卡耶苏

案例ICTR-96-4-T, 1998年9月2日判决

- 检察官诉富伦基亚

案例IT-95-17/1-T, 1998年12月10日判决

尤其参见第165至189段

- 强奸可以作为危害人类罪被起诉— 阿卡耶苏，第685至697段
- 强奸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是对《日内瓦公约》的严重破坏，是一种战争罪或种族灭绝罪—富伦基亚，第172段

难民与武装冲突

介绍：谁是难民?

产生难民的情况：

- 内部政治局势
- 自然灾害
- 武装冲突 — 国际性与非国际性 — 人口迁移 — 强制驱逐出境与内部迁移

讲授的目的：

(1) 浏览武装冲突前及开始后对难民的保护

(2) 浏览作为武装冲突结果的难民

难民的定义

-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第1条第1款第2项

- 非洲统一组织：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第1条第1款与第2款

不推回原则

《难民公约》第33条第1款

《日内瓦公约》

作为平民，拥有同其他平民相同的基本保护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35至46条，第49条以及第70条第2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3条；《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7条

国内流离失所者

- 在国际人道法下并非一个独立的类型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原则》

（联合国文件E/CN4/1998/53/Add.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署的作用

欧盟法

临时保护

2001年7月20日《关于在迁移人员大量涌入时给予的最低临时保护标准的理事会指令》2001/55EC

第2条

辅助保护

《关于对作为难民或需要国际保护的第三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员的资格与地位的最低保护标准的理事会指令》

（依据《难民公约》）不符合难民资格、但如果被返回原籍国会面临严重伤害风险的人员，享有辅助保护

第15条

执　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第2条与第5条第4款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第7条第4款，第8条第2款第1项第7目与第8条第2款第2项第8目

结　论

"他知道战争的本质是暴力，在战争中保持节制是低能的"（麦考利，1831 年）

谁更接近真理？马考雷，还是杜南？

谁更接近真相？

毕竟：

- 支持与反对轰炸广岛与长崎的法律观点各是什么？
- 摧毁华沙与德累斯顿？可以依据德累斯顿位于侵略国境内而对两者作出区分吗？
- 战斗员可以合法地射击平民吗？平民可以合法地射击战斗员吗？
- 萨达姆·侯赛因是战俘吗？
- 可以合法地让儿童为武装冲突效力吗？

九、武装冲突与国际法

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博斯特拉大学胡利奥·豪尔赫·乌尔维纳教授（Julio Jorge Urbina）

[圣地亚哥·德·孔博斯特拉大学网址: http://www.usc.es]

(一) 国际社会中的武装冲突

第一课：战争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

1. 战争与政治：克劳塞维茨

2. 战争概念的转变：限于全面战争的战争
3. 核时代的武装冲突
   (1) 核威慑
   (2) 地区武装冲突的增加

第二课：冷战后的冲突

1. 冷战的结束作为解决武装冲突的原因
2. 转型时期的危机与武装冲突
3. 后冷战时期武装冲突的新类型
   (1) 种族方面的民族主义与地区冲突
   (2) 领土冲突与新国家的出现

(二) 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制

第三课：在国际关系中控制使用武力

1. 武力的使用与当代国际法：《联合国宪章》
2. 禁止诉诸武力规范的性质和内容
3. 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
   (1) 自卫：单独与集体
   (2) 安全理事会使用武力
4. 禁止使用武力与自决原则

第四课：维和与“新世界秩序”的理念

1. 联合国在当代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2. 安全理事会与维和：近期表现
   (1) 《联合国宪章》第7章及安全理事会的适用
   (2) 维和行动
3. 对安全理事会权力的限制与控制
4. 联合国人道行动与第7章

(三) 对武装冲突暴力的限制

第五课：国际人道法 (1) —基本方面

1. 武装冲突与对武装冲突国际规制的发展
   (1) 起源与演进
   (2) 概念与基本特点

2. 适用领域
   (1) 国际性武装冲突
   (2) 非国际型武装冲突
   (3) 其他暴力形式
3. 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与难民法
4. 国际人道法的一般原则

第六课：国际人道法 (2)— 军事行动

1. 选择目标的限制
   (1) 军事目标
   (2) 民用物体
      A. 范围与内容
      B. 对民用物体的特别保护
2. 敌对行动与对保护免受附带损害的影响
   (1)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2) 比例原则
   (3) 准备攻击时的预防措施
3. 选择作战手段与方法的限制
   (1)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
   (2) 对作战方法的限制

第七课：国际人道法 (3)— 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

1. 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
   (1) 保护战斗员
      A. 战斗员的概念
      B.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C. 保护战俘
   (2) 保护平民居民
      A. 平民与平民居民的概念
      B. 对落入敌手的平民的保护
      C. 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动后果的影响
2. 国际人道法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第八课：国际人道法 (4)— 执行

1.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机制

(1) 预防手段
(2) 保护国的作用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2. 对国际人道法适用的控制：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3. 惩治违反行为与个人责任
   (1) 规范的发展：严重破坏的概念
   (2) 惩罚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机制
      A. 国内法庭
      B. 国际法庭的发展：国际刑事法院
4. 国家的国际责任
5.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其他手段
   (1) 联合国
   (2) 非政府间组织的作用

十、瑞士日内瓦大学马克·萨索利教授为该大学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法学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国际人道法

[日内瓦大学国际人道法研究中心网址：http://caudih.org/english]

第一课

- 相互介绍
- 陈述课程与主题
- 学习方法的讨论与建议的评价方法
- 教授介绍
  - 国际人道法的概念与目的
  - 作为国际公法分支的国际人道法
  - 诉诸战争权（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战时法（关于应当尊重的人道规则）之间的基本区别
  - 国际人道法适用的情形：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阅读第一卷第81页至第120页的引言以复习第一课内容，阅读第123页至第152页的内容以预习第二课)

第二课

- 教授介绍

-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
- 当代国际人道法的渊源
- 平民与战斗员之间的基本区别

(阅读第一卷第153页至第166页的引言，讨论**案例216**，以预习第三课)

第三课

- 案例研习：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古巴（**案例216**）第2293页
- 补充讲授：
  - 战斗员与战俘

(阅读第一卷第167页至第179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25与案例67**，以预习第四课)

第四课

- 案例研习：以色列，海军击沉驶离黎巴嫩海岸的小型救生艇（**案例125**，第1333页）与英国，标志的滥用（**案例67**，第1003页）
- 补充讲授：
  -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阅读第一卷第181页至第194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47**，以预习第五课)

第五课

- 案例分析：联合国，关于外国人的拘留（**案例147**，第1555页）
- 讲授：
  - 保护平民

(阅读第一卷第181页至第194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07**，以预习第六课)

第六课

- 案例研习：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案例107**，第1158页）
- 补充讲授：
  - 被占领土的具体规则

(阅读第一卷第209页至第229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93**，以预习第七课)

第七课

- **案例193**，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北约干预（**案例193**，第2061页）

(阅读第一卷第230页至第243页的引言以预习第八课)

第八课

- 补充讲授：
  - 敌对行为

(阅读第一卷第263页至第280页、第320页至第322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80**，以预习第九课)

第九课

- 案例研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案例180**，第1794页)

(阅读第一卷第263页至284页的引言，以预习第十课)

第十课

- **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待续）
- 讲授：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

(阅读第一卷第285页至360页的引言，以预习第十一课)

第十一课

- 讲授：
  -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阅读第一卷第361页至第373页的引言，讨论**案例133**，以预习第十二课)

第十二课

- **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第1380页
- 补充讲授：
  -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

(阅读第一卷第375页至第406页的引言，讨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访问阿布格来布监狱的报告，以预习第十三课)

第十三课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访问阿布格来布监狱的报告，伊拉克，由美国消息来源泄漏给媒体，网址：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library/report/2004/icrc-report_iraq-feb2004.pdf
- 讲授：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讨论**案例229**，思考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评论与教学方法，以预习第十四课)

第十四课

- **案例229**，俄罗斯联邦，车臣，萨玛什奇行动，第2401页
- 课程与主题测评

书面考试：

书面考试时间为4个小时，分为两部分：

1. (占成绩的75%) 理论发展：学生可以从两个主题中选择一个理论问题，并从课程讨论的一个案例为出发点进行论述（如："人权与与国际人道法的互动：以美洲人权委员会为基础， 科尔德诉美国案"）
2. (占成绩的25%) 假设：学生接受一些假设的事实，以此依据国际人道法进行测评。他们必须指出，依据国际人道法对情况进行测评还需要什么事实，以及依据这些事实他们如何进行裁断。（如："一个标有红十字标志的运送食物的车队被武装冲突一方攻击并摧毁。"学生须指出他们需要知道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食物是为军事人员还是平民提供的；如果是后一种情形，车队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运营的，还是联合会运营的；接着指出依据这些事实，配有红十字标志以及摧毁车队是否违反国际人道法。）

十一、网络教育学历的教学大纲

由印度海德拉巴国立法律学习与研究学院（NALSAR）提供，该学院的网址是：http://www.nalsarpro.org

文件一

国际人道法介绍

1. 介绍

-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公法
- 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2. 国际人道法的定义与概念

-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
- 古代印度与东方的战争法哲学
- 东方与西方的战争法哲学
- 战争法国际法律文件的历史

3. 国际人道法的适用

- 战争的定义（传统上被视为国际性冲突）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国内武装冲突的概念
- 国际人道法在《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规定的不同冲突情况下的适用：它的适用以及界限问题

4.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

- 国际人道法的起源、发展与范围
- 两个法律体系的比较研究— 相似点、不同点以及重叠区域
- 在冲突情况下人权法条款的适用—克减的条件与规定
- 人权准则适用于国内动乱与紧张局势
- 被拘留者以及其他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可适用的准则
- 关于《最低人道标准宣言》的发展

文件2

保护武装冲突中手无寸铁的受难者

1. 介绍

2. 人道待遇的一般义务

3. 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 医务人员
- 医用物体
- 救济会的工作，标志的重要性

4. 冲突的参与者：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的定义

5. 保护战俘

- 地位的确定
- 待遇、监督与遣返回国

6. 保护平民

- 免受虐待的保护
- 保护妇女与儿童。儿童兵问题
- 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被占领土上的平民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活动

文件3

对作战手段与方法的限制

1. 介绍

- 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

2. 对作战手段与方法的基本限制

- 适用于作战手段与方法的原则
- 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的定义

3. 与海战有关的法律

4. 与空战有关的法律

5. 具体的武器规定

- 一些早期发展
- 化学、生物与细菌武器
- 核武器
- 常规武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 杀伤人员地雷
- 近期发展（小型武器，武装冲突未爆炸的遗留物等等）

6. 武装冲突时期对环境的保护

7. 武装冲突时期对文化财产的保护

文件4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1. 介绍

2. 国际人道法的国内执行

- 国内立法的作用
-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其他国内措施

3. 国际人道法的内部执行

- 联合国的作用
- 保护国体系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
-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4.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国际刑法机制

- 战争罪审判基本概念的介绍
- 早期战争罪审判— 纽伦堡与东京审判
- 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特设战犯法庭
- 建立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

5. 国内武装冲突时期执行国际人道法的特殊问题